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走近马克思”小丛书

马克思 与《资本论》

卫兴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GZC 高校主题出版
2013 GAOXIAO ZHUTI CHUBAN

“走近马克思”小丛书

马克思 与《资本论》

卫兴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与《资本论》/卫兴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5

(“走近马克思”小丛书)

ISBN 978-7-300-26893-4

I. ①马… II. ①卫… III. ①《资本论》-马克思著作研究 IV.
①A81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69651 号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走近马克思”小丛书

马克思与《资本论》

卫兴华 著

Makesi yu《Ziben 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mm×210mm 32 开本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8.75 插页 2	印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80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马克思是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导师，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创始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缔造者和国际共产主义的开创者，是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思想家。两个世纪过去了，人类社会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但马克思的名字依然在世界各地受到人们的尊敬，马克思的学说依然闪烁着耀眼的真理光芒！

前　　言

一、关于《资本论》的写作情况

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之约，我写了这部《马克思与〈资本论〉》著作。这些年来，国内出版的《资本论》导读、《资本论》讲解等著作已经不少，我自己也编写过这类读本。现在要撰写的《马克思与〈资本论〉》应有新的理论思考和新的体例安排，应比导读、讲解一类的著作有新的着重点和侧重点。

本书专设一章论述了马克思由最先专学法律又热衷于哲学，到集中精力研究政治经济学和写作《资本论》所经历的四十年的历史过程，以及他是怎样在异常贫困和病痛的折磨下，在领导工人革命运动的心力劳累中完成《资本论》写作的。本书专设一节论述了马克思写作《资本论》时的精益求精，通过不断修改，他出版了体系结构有较大变化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还出版了亲自精心校订且有多处增补和修饰的法文版。他本来要对《资本论》第二、第三卷和打算作为第四卷的《剩余价值理论》的初稿做进一步加工修订，但没有来得及完成就离开了人间。恩格斯尽心竭力整理他的遗著并做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终于将《资本论》第二、第三卷完整出版，并出版了《资本论》第一卷的第三版和第四版。关于《资本论》

第四卷，恩格斯知道自己已无力整理出版，便托付给后人完成。后考茨基以《剩余价值学说史》为书名出版。但因他的编辑存在问题，后人又重新编辑，以《剩余价值理论》为书名出版。马克思并不满足于《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版第二版的成果，恩格斯在第三版序言中特别提出：“马克思原想把第一卷原文大部分改写一下，把某些论点表达得更明确一些，把新的论点增添进去，把直到最近时期的历史材料和统计材料补充进去。由于他的病情和急于完成第二卷的定稿，他放弃了这一想法。他只作了一些最必要的修改，只把当时出版的法文版中已有的增补收了进去。”恩格斯对后来发现的马克思遗物中有关《资本论》可修改的地方进行了增补。从恩格斯的有关说明可以看出，马克思永远不满足于自己已有的研究成果。他要根据新的历史材料和新的统计材料，不断补充和发展自己的理论成果。我们讲“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品格”，从《资本论》的写作和不断修改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论断的科学性。这一论断同样告诉我们，学习和研究《资本论》，一定要结合 150 多年来新的历史发展和新的实际变化，要应用最新的经济资料。对《资本论》的科学理论既要坚持和继承，又要创新与发展。

二、关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和方法问题

这是《资本论》教学与研究中应当正确理解和把握的重要问题。但不同的论著讲解各异，有些问题长期争论不休。我认为，有些理论问题在《资本论》和马克思的其他著作中本来已经阐述得很清楚了，但有的学者硬是反其道而行之，将自己的

离开原意的解读强加给马克思。为此，本书专门设置独立的两章，即关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和方法，用较多的篇幅，力求按《资本论》本意进行解读。我认为，在改革开放以前的一段时间里，高校师生和党政干部学习政治经济学和《资本论》，多“取经”于苏联的有关论著和教材，如苏联列昂节夫著的《政治经济学》读本。这种学习是有益的。然而，苏联的有关论著和教材中是存在一些纰误的，这些纰误也被我们当作马克思主义的“真经”接受下来。我感到在理论和学术的研究与继承中，某些后学者容易产生一种自然的学术路径依赖，主要表现在对苏联政治经济学教材和《资本论》解读的自然依赖。从形式上看，我国早已摆脱了这种依赖，但潜移默化的某些东西依然存在。仅举几例：

例一，马克思《资本论》中对构成生产力的要素有全面系统的论述。生产力的内涵不仅包括劳动和生产资料，还包括分工协作、管理、自然力等，特别强调科学的发明及其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这是马克思在资本主义大机器工业时代所看到的已经存在和发展着的生产力要素。他还说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会有新的生产力要素加入。在当今时代中，已有新的生产力要素如信息等发挥着重大作用。然而，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部分学界拘守斯大林生产力二要素论，即劳动者和生产工具，连劳动对象也被排除在外，劳动资料中的基础设施、能源等也不提及，在“文革”中还批判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观点。改革开放后，多数学者放弃了生产力二要素论，主张生产力三要素论，即《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讲劳动过程时提及的劳动

力、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应明确，马克思称其为“简单要素”，意指任何社会在生产中所必须具有的最起码的生产要素，并非指全部要素。但现今还有少数学者主张二要素论或三要素论，还产生过生产力二要素、三要素之争。甚至当我们引证《资本论》中明确说明生产力多要素时，他们依然坚持二要素论或三要素论。现在都认同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或第一生产力，但有些学者否认科学是独立的生产力要素，认为科学只是渗透到其他要素中起作用的。其实，在现代科技创新中，可以有许多事例说明，科学既会渗透到其他生产力要素中起作用，也会独立地发挥重大作用。

例二，《资本论》中有些讲得很明确的观点，在我国有的论著和教材中却做了颠倒其原意的解读。以货币的社会属性（或被学界称作本质）为例，在商品经济中作为贵金属的货币，从其自然属性来看，本来也与众多其他商品一样，是具有自然特点的特殊商品。但它作为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时，它就成为与其他诸特殊商品相对立的“一般商品”。这个“一般”不是“普通”之意，而是普遍适用之意，与“一般等价物”的“一般”，内涵是相对应的。我曾引证马克思经济学手稿中的多处论述予以说明。在《资本论》中也有三处同样的说明，比如，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章中马克思就明确指出：“因为一切其他商品只是货币的特殊等价物，而货币是它们的一般等价物，所以，它们是作为**特殊商品**而与作为一般商品的货币发生关系。”而且马克思为了表明“货币是一般商品”并不是他个人的论断，特意加一小注引用了韦里《政治经济学研究》第

16页的一句话：“货币是一般商品。”然而，我国的一些政治经济学教学与研究、有关论著和教材，普遍性地把货币的“本质”规定（应是指其社会属性）界定为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与马克思的论述相颠倒。追根溯源，这种颠倒性的错解也是来自对苏联有关教材的学术路径依赖。在作为我们早期学习教材的苏联《政治经济学》读本中就存在这种颠倒原意的解读，这种解读之后被我国读者接受下来并写入所编教材，并将其当作马克思的观点。问题还在于苏联后来的教材中已不再那样讲了，而且我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辨明这一理论的是非后，虽获得不少学者的认同，但还有一些学者继续讲他们固守的“特殊商品”观点。有些《资本论》导读之类的著作，既不解读也不引证《资本论》中的原话，避开这个错解问题。有的学者还提出辩解性意见，批评有关教材中不讲货币是特殊商品，但又不能否定马克思所讲的“一般商品”的原话，于是提出了调和性“新见解”：货币的本质是特殊商品和一般商品的统一，是“特殊论与一般论的统一”。然而在《资本论》中不会有这种自相矛盾的观点。

例三，《资本论》的方法首先是和主要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但怎样正确把握这一科学方法，学界存在不同的见解，但有两种解读显然是偏离本意的。因为这个理论和方法很重要，因而需要多费点笔墨辨明是非。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体系构成上层建筑的基础，对上层建筑起着决定作用。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会产生反作用，上层建筑会维

护其经济基础，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或阻碍作用。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和不同社会制度的更替，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即客观必然的历史过程。因此，不能从正义不正义、道德不道德、公平不公平等道义原则来说明不同社会制度包括剥削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但《资本论》又对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与批判。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既要致力于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又要重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与完善，还要重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的发展与完善。据此，我主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应把生产力标准和社会主义价值标准（包括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标准）统一起来。但有些人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就是唯生产力标准论和唯生产力论，断言唯生产力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一元论，再讲社会主义价值标准，就是搞二元论、三元论。还有的学者否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认为生产力没有自己发展的动力，生产力的发展是由生产关系推动的，因而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当旧的生产关系不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时就会变革，由新的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任何社会制度包括一切剥削制度，只要符合当时的生产方式，虽有剥削，但凭借生产资料的占有获得收入就是公平的、合理的、正义的，并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这些学者把两个不同的观点混淆起来了。其一是：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社会制度包括剥削制度的产生和转换，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只能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原理来说明，不能用道义的原则来说明。而

有些学者将这个原理改换成一切剥削制度符合当时的生产方式，因而都是公平的、合理的、正义的，不赞同对剥削制度进行批判，反而认为剥削制度不但“剥削有功”，而且是正义事业。我们看到，《资本论》运用大量实际资料阐述了资本剥削和奴役劳动的残酷无情，对剥削制度持批判态度。马克思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及《资本论》（副标题也是“政治经济学批判”）既批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也批判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其二是：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这表明，在一切剥削制度中，不仅统治阶级认为自己的制度是公平的、合理的、正义的，而且一般社会成员也会附和这种观点。但马克思主义绝对不会去附和这种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一切剥削制度都提出过尖锐的批判。而有些马克思主义学者，竟将剥削阶级主导的社会思想错解为马克思也附和的思想。

例四，关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问题，目前存在着较多的争议。关于《资本论》或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都明确说明：是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规律的，是研究生产的社会形式的，或者直接讲是研究生产关系的。这方面的论述可以引证很多，这里不必赘述。改革开放以前，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中，一般都讲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改革开放以后，对生产关系是否直接由生产力决定的问题，学界提出了讨论，有学者根据马克思的有关论述提出了问题。马家驹等同志 1980 年在

《经济研究》发表了《生产方式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一文，引证了马克思的有关论述，并将其作为根据提出：直接决定生产关系的是生产方式而不是生产力，生产力直接决定的是生产方式。这不仅涉及政治经济学的对象问题，而且涉及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问题。马克思在早期著作中有两次讲到这个问题：一次是在 1846 年 12 月 28 日致安年科夫的信中写道：“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① 一次是 1847 年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写道：“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② 历史唯物主义表述方式成了“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但是，这里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间环节的“生产方式”究竟是什么呢，学界存在着不同的解读。难道还存在既不是生产力也不是生产关系的中间环节？那又是什么呢？

其实，按照马克思的总体说明，社会生产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生产力是生产中人们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生产关系是生产中人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并不存在第三方面的关系。显然，这里的“生产方式”排除了生产力的解读，因为它是生产力决定的。将其解读为劳动方式也有问题，因为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17.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02.

方式也属于生产力的范畴。劳动方式是指人们怎样利用生产资料，通过劳动利用和改造自然生产物质财富的方式。从逻辑关系上看，把生产方式解读为生产关系范畴，似乎也不合理。怎么会是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关系呢？但是应考虑到，生产关系一词，可以是指狭义的即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也可以是指广义的生产关系体系。比如，我们讲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这是学界公认的马克思主义原理。可以说，所有制是起决定作用的重要的生产关系范畴，它是生产关系体系中处于基础层次的范畴。所以，可以考虑，决定生产关系的生产方式，是否指与所有相联系的属于基础层次的生产关系环节呢？这一问题又与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总的理解相联系。试问，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讲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原理，没有插入“生产方式”一词，难道有缺陷吗？应该看到，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马克思引用彼得堡《欧洲通讯》中一位作者对《资本论》方法的论述，完全符合《资本论》的原意。其中一段话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同，生产关系和支配生产关系的规律也就不同。”同样是讲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还应考虑到：《〈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写于 1859 年，其中关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历史唯物主义论述被认为是经典性的原理，《资本论》第二版跋写于 1873 年，二者都没有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间加一个“生产方式”。而讲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论著，分别写于 1846 年和 1847 年。难道马克思十多年和二十多年后，对同一原理的表述会与以前的表述自相矛盾吗？难道能用一二十年前

的表述否定后来更为成熟和经典的理论论述吗？我认为，前后两种表述事实上是统一的。在《资本论》中，既有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论述，也有“生产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论述。后一种论述存在于《资本论》第三卷第五十一章“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的论述中。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首先要正确理解《哲学的贫困》中所讲的“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含义。人类“谋生的方式”不外是通过劳动运用生产资料，生产出生活所需的物质产品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讲过，任何社会的生产都需要将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这种结合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一定社会制度的性质。马克思很重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的不同生产方式问题，这也是马克思《资本论》中的一个重要原理。遗憾的是，由于我们最初所学的苏联有关教材和《资本论》的注释忽视了这一原理的存在及其重要意义，影响到我国经济理论界至今也未给予应有的重视，只是在讨论《资本论》研究对象时来争论作为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什么含义。

解决这一问题，需要首先弄清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二者相结合的技术方式，即劳动者怎样具体运用生产资料去利用和改造自然，生产出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这个方面可以称作劳动方式，属于生产力范畴。另一方面，马克思更为重视的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结合的社会生产方式。在既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条件下，二者通过什么社会关系结合起来，这与所有制一起构成生产关系体系中处于基础层次或决定性层次的部分。在《资本论》中揭示资本

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形成和内在矛盾时，马克思首先在第一卷第四章中论述了非劳动者占有的生产要素作为资本，与失去生产资料作为雇佣工人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正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相结合的生产方式。这一理论观点，我在自己的有关论著中已有较充分和系统的论证，论证是完全依照马克思的原意进行的，这里只是简要地做了论述。

对《资本论》有关基本原理的解读或争鸣一定要以马克思恩格斯的原话为根据，不能不顾原话随意解读。这里只引证几条供读者思考。《共产党宣言》指出：“资产者阶级赖以生存和统治的基本条件，是财富积累在私人手里，是资本的形成和增殖。资本的生存条件是雇佣劳动制。”这就是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存在的基本条件，就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讲：“关于资本和雇佣劳动的概念的问题，因而是现代社会制度的入口处出现的基本问题。”^① 所谓“入口处”的问题，就是指资本与雇佣劳动结合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进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前提条件。另外，恩格斯在为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所写的书评中也讲，“在这里，首先说明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即一方面有资本家，另一方面有雇佣工人存在的生产方式”^②。恩格斯为《资本论》写的书评，都会经马克思过目，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90.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270.

而且有些提法是马克思拟定的。

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结合的社会生产方式会对社会制度起决定作用的原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设与发展同样具有指导意义。我国的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不能用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的政治性质来说明，也不能说只要是国有经济就必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否具有社会主义性质要由企业内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主义企业，应表现为企业职工真正作为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与归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而不是作为国有企业高管的雇佣劳动者无任何权利。如果企业职工的应有权益受到任意损害，又没有知情权、话语权、选举权、参与权、民主管理权等，国有企业高管贪腐妄为，可随意损害和变卖企业，企业就会失去社会主义性质。进行国有企业改革，必须认识和处理好这一问题。

三、关于《资本论》内容的简繁取舍与评介问题

在《马克思与〈资本论〉》的书名下做文章，不同于搞《资本论》讲解或注释，不需要逐章逐节地去解读，但又不能不谈《资本论》的基本内容。这就有个简繁取舍的问题。我采取的原则是：（1）将《资本论》三卷的基本内容分九章进行简明扼要的论述。（2）论述《资本论》的内容要完全按其原意解读，忠于原著。（3）对《资本论》中虽着笔较少，但在早期经济学手稿中用较大篇幅论述的理论问题，如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我国学界曾进行热烈的讨论与争论，本书专设一章，首先回归马克思的原意，消除误解和错解。对于随着时代

发展需要有新的理论认识的问题，也有必要进行说明。（4）对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其他论著中有所论述的重要观点，但在有关论著和教材中少有涉及的问题，如马克思的财富论及其意义，本书专设一章进行论述。（5）鉴于多年来学界对《资本论》中论述的外延型和内涵型、集约型和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和扩大再生产途径存在普遍误解和错解，本书专设一章“澄清对《资本论》中有关再生产理论认识的误区”进行说明。（6）多年来，《资本论》“过时论”“无用论”及对其的任意曲解现象在国内依然存在。本书也专设两章进行阐释，一章是“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与当代现实”，另一章是“《资本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指导意义”。习近平同志于2012年6月19日到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首先考察了《资本论》教学与研究中心，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两大理论成果，追本溯源，这两大成果都是在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指导下取得的。《资本论》是经典的经典，经受了时间和实践的检验，始终闪耀着真理的光芒。我曾发表过多篇论文，阐述《资本论》对研究当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以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下面，我想谈几个有关的理论是非问题：

第一，关于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的问题。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资本论》和其他论著中多有论述。马克思讲生产决定分配，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生产什么就分配什么，生产多少就分配多少。这是做好蛋糕和分好蛋糕的关系。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方面，即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